

信件處理

列管編號： 00270117

寄件者： 黃招斌

檔案：

主旨： 先前多次向縣長信箱反映無效,再次陳請辦理?(再度回覆)

先前多次向縣長信箱反映無效,遭縣政府團隊拒絕辦理,無視民眾的需求...

主旨：為桃園市升格新六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請協助爭取平鎮市市民基本硬體需求。

說明：

一、協助爭取平鎮市湧安里全里裝設監視系統，期以確保民眾居家生活環境安全品質。
二、協助爭取平鎮市工業南路99巷口屬台電早年架立電線桿，嚴重妨礙交通衍生交通死角危險情事。

三、1、協助爭取平鎮市中豐路南豐路口（雙向即往中壢與往龍潭）設立計程車候客招呼站牌。

2、協助爭取平鎮市中豐路陸軍通信電子學校前設立（雙向即往中壢與往龍潭）設立計程車候客招呼站牌。

內容： 3、協助爭取平鎮市中豐路陸軍兵工學校前設立（雙向即往中壢與往龍潭）設立計程車候客招呼站牌。

以上申請「設立計程車候客招呼站牌」係平鎮市基本硬體之欠缺，爭取比照鄰近龍潭鄉中正路（桃園客運總站前雙向都有設立），另龍潭鄉中正路郵局對面與對向近五福街口（雙向都有「設立計程車候客招呼站牌」），另龍潭鄉中正路高速公路橋下尚有「設立義交計程車候客招呼站牌」...等等，短短龍潭鄉中正路上即有多處「設立計程車候客招呼站牌」，懇請 貴席協助爭取辦理「設立計程車候客招呼站牌」為禱！

『不滿意理由』：

吳志揚縣長執行團隊無能，讓人憤怒，我們只有用「選票」來教訓「無能政府團隊」，虛有「縣長信箱」處理事情「一籌莫展」讓人遺憾，碩造政績之假象，難掩民眾之憤怒，等這看...吧！

陳情時間： 2014-11-26 14:13:40

案件回覆時間： 2014-12-01 16:17:00

回覆內容 親愛的縣民您好：

有關您反映「電桿遷移」1節，經交由本府工商發展局處理說明如下：

本案已於103年11月27日將您的反映交予台灣電力公司桃園營業處再次研議評估電桿遷移之可行性，本局將持續追蹤促辦，俟台電公司處理完後再回覆您。

謝謝您來電與指教，敬祝 順心如意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局長陳淑容 敬上

■您對回覆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承辦人：張佩文 電話：03-3322101#5267

有關 您於日前以電子郵件反映之情事，經交由本府警察局處理說明如下：

- 一、對於您所提及之情事，本局接獲後立即指派轄區平鎮分局查處，本案該分局目前已責由保安民防組查處，將於查明後再行回復您。
- 二、爾後若您發現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向平鎮分局保安民防組聯繫，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敬祝 順心如意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黎文明 敬上

■您對回覆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承辦人：鄒佳淳 電話：03-4390219

有關您反映平鎮市設置計程車招呼站一案，經交由本府交通局處理說明如下：

您反映設置計程車招呼站一節，本局於103年10月24日接獲您的建議，已立即排定會勘，並無拒絕您的需求，本案將邀集計程車公會與警察局等單位至現場實地踏勘。若您想了解後續處理情形，可電洽本局查詢(03-3322101#686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謝謝您來信與指教，敬祝 順心如意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局長高邦基 敬上

■您對回覆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 承辦人：張浩倫 電話：03-3322101#6868

有關您反映的事項經交由平鎮市公所處理：

經查桃園縣政府於97年3月份第757次縣務會議決議，本縣各鄉鎮市不再新設監視系統，俟本縣升格直轄市後由新的市政府研議未來處理方式，倘您對本案處理結果還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與本所民政課承辦人連繫本所將詳細為您說明。

謝謝您來信與指教，敬祝順心如意

平鎮市公所 市長陳萬得 敬上

■您對回覆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平鎮市公所民政課 承辦人：徐慧玲 電話：4572105

續列管回覆內容

親愛的縣民您好：

有關您反映「電桿遷移」1節，經交由本府工商發展局處理說明如下：

- 1.本案前於103年3月27日下午2時會同您、台電公司、平鎮市公所及湧安里辦公室現勘，您提出遷移該電桿於對面，經本府電洽平鎮市湧安里黃里長，原預定遷移位於私人土地內，經多次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後，地主仍未同意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致無法辦理後續遷移電桿事宜。
- 2.另台電公司業於103年12月4日再次邀請立法委員呂玉玲平鎮服務處、平鎮市湧安里辦公室及平鎮市公所人員，至現場勘查評估該處電桿可遷移至建築物轉角門柱前，惟預定遷移位置須取得屋主同意書，有關取得屋主同意書部分立委呂玉玲服務處及里長同意協助溝通該住戶，俟取得住戶同意書後，台電公司允諾儘速辦理遷移。未來如有電力等相關問題，可電洽台灣電力公司桃園營業處03-3392121。

謝謝您來信與指教，敬祝 順心如意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局長陳淑容 敬上

■您對回覆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承辦人：張佩文 電話：03-3322101#5267

「有關您反映平鎮市湧安里全里裝設監視器一案，經交由本府警察局處理說明如下：

一、本局監視器系統以設置於治安要點、重要路口、治安死角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為優先設置原則，因經費有限，無法立即全面對每個地區設置，特予說明。

二、目前該址鄰近於南豐、工業一路路口已裝設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另於自由、湧光路口及自由、湧安路口設有平鎮市公所安全維護監視系統，應可發揮嚇阻不法及刑案追緝之功能。本案已責成轄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加強該區域內巷弄之巡邏，以維轄區治安。

三、本案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轄區平鎮分局保安民防組，承辦人：巡官鄒佳淳，聯絡電話：03-4390219，將竭誠為您服務。

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敬祝 順心如意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黎文明 敬上」

■您對回覆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承辦人：鄒佳淳 電話：03-4390219

承辦人附加檔

案：

滿意度調查

表：

[前往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個人資料：

[前往個人資料](#)

關閉

列印